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不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 僅供識別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8.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00 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9.01 批准《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化肥」的銷售。

9.02 批准《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審核委員會」調整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

#### 「**動議**

- (a) 謹此授權董事會以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人民幣4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債、可交換債、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b) 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的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經營層，於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資本市場其他條件，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是否發行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種類、發行規模、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債券面值、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限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轉股價格、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和續期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上市地點、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審批、登記、註冊、備案等手續，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為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它事項)；
  - iii.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經營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交易流通的相關事宜，制訂、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報、發行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A股持有人須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
- (4)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期間(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